

确保货运单据正确地描述货物。

检查重量和体积是准确的。

确保您的单据和您委托人的单据内容一致。

如有困难，请咨询所在地区 TT Club 办事处的管理人员和董事，或通常的索赔联系人。  
想要获得更多信息，请与 TT Club 地区总部联系。



想要获得更多信息及复印件,  
请联系 TT Club 地区总部:

#### 伦敦

电话: +44 (0)20 7204 2626

传真: +44 (0)20 7204 2727

#### 新泽西

电话: +1 201 557 7300

传真: +1 201 946 1194

#### 新加坡

电话: +65 6323 6577

传真: +65 6323 6277

#### 香港

电话: +852 2832 9301

传真: +852 2574 5025

[www.ttclub.com](http://www.ttclub.com)

## 无船承运人(NVOCC)代理指南

代表无船承运人签发提单时必须确保:

- ◆ 提单的填写应遵守您委托人给您的指示,并遵照您与您委托人之间签订的代理协议。
- ◆ 提单要准确地反映运输线路,确保转运港在提单上都被标识和提及,以避免被认为是绕航的责任。因为绕航就意味着提单中的免责或责任限制条款无法得到支持。
- ◆ 不接受您委托人指示范围外或您权限范围外的任何货物,危险品都应加以标识并加以检查。
- ◆ 提单只能由您公司内真正有权签发您委托人的提单且其签名已在您委托人处备案的人签发。
- ◆ 只有在您收到船公司的已装船海洋提单后才可以向适当的当事人签发“已装船”无船承运人提单。
- ◆ 不要与托运人约定保证交货时间。但是,如果适当,可以将交货时间描述为“预计到达时间”(ETA),因为它可能受您无法控制的情况所影响。
- ◆ 不要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就在提单上写上货物价值(除非约定从价货),因为这可能增加您/您委托人的责任风险。
- ◆ 提单应充分地反映货物状况并在需要时注明例外情况。
- ◆ 您自己的营运条款在您与托运人和您与您委托人的合同中都被并入。

接收在无船承运人提单项下的出口货物:

仔细检查交给您/您分包商的货物的外部状况,当所交付货物显示损坏或有瑕疵或看上去不适合经受正常海洋运输时,对交货单据进行批注。

在某些业务行为(如收货、中间储存、拼箱)被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确保:

- ◆ 分包商有良好的信誉
- ◆ 分包商将承担因其自己或其雇员的过错或过失而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 ◆ 分包商遵守关于货物储存、装卸和积载的国际国内法律法规
- ◆ 分包商为其自己或其雇员的过错或过失产生的后果已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了充分的保险
- ◆ 分包商未经授权不会再擅自转包。

有关危险货物的运输,设法根据相关规定给集装箱或货物贴上标签,并为该货物附上适当的单证;如果您无法获得这些单证,请联系托运人。

在您的信头、传真、发票等文件上明确提及您的标准营运条款(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及其适用。在一些国家,法律上可能要求将您的标准营运条款发送给所有客户。如果是这样的话,明智的做法是尽可能每年一次得发送给您的客户。尤其是当条款有任何修改,则每次都应发送给客户。

您委托人的无船承运人提单项下的进口货物:在利用分包商从事某些业务活动的情况下,确保他们遵守有关收货的标准和要求。

当根据提单交付货物时,确保获取正确的提单正本 - 不是传真件或影印件。如果无法获得正本提单,那么应安排获取银行的全额赔偿担保(见防损 2 号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您应首先获得委托人的同意再告知可否接受该银行担保。

### 责任和保险

您需要意识到,由于您、您雇员或您分包商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您可能使您的委托人承担某种责任风险;您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协议会规定,如果该责任是因为您、您雇员或您分包商的过失导致的,他将有权要求您赔偿损失,无论该损失是由您还是由您的分包商造成的。

因此,就您所从事业务活动相关的风险向一家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充分的保险是极其重要的。这同样适用于为您提供服务的分包商,他也需要充分的保险。您必须检查并确保分包商已经投保并且符合合同的保险要求。

总体上,我们强调您要遵守您的委托人给予的准则和指示;确保若超越您授权范围下,及时联系委托人并寻求进一步指示,确保您委托人对第三方的权利得以保护。